



澳門國際碳排放權交易所（MEX） 會員管理辦法 V1.0

一、會員資格

(一)

申請機構根據其所在轄區的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且信譽良好，並擁有開展相關業務所必需的企業治理架構；承諾並遵守 MEX 相關業務規則。

(二)

申請機構或其授權代表及其所在司法管轄區或國家未被列入中國政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國澳門特區政府管理或執行的制裁名單上，或其貨幣未在該制裁名單上。

(三)

申請機構具有良好聲譽和商業操守，且有必要的組織能力、技術資源和安全措施來監督其授權代表或雇員，以確保遵守 MEX 相關業務規則。

(四)

申請機構現金流穩定，維持充足的資金資源。

(五)

近三年未因不誠信、詐騙、恐怖融資等受到所在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處罰。

二、申請評估

(一) 會員申請表

申請人在 MEX 註冊會員或通過書面形式，簽署會員協議，並提交會員資格註冊材料以及要求的文件副本，申請人必須確保填寫的所有信息準確無誤，並對其真實性負責。

(二) 須提供的註冊材料

申請人需要提供以下信息以滿足成為會員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1) 公司的註冊文件，營業執照或商業登記證明，公司股權結構；
- (2) 法定代表人及聯繫人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附件（如護照、中國大陸居民身份證、港澳臺居民身份證等）；
- (3) 公司合規證明，如反洗錢政策、內部控制流程等，證明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4) 碳交易相關業務介紹及行業經驗證明，包括公司或其關鍵人員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和資質證明或業績案例；
- (5) 信用評級報告，如第三方機構對公司信用狀況的評估（如有）；
- (6) 經加蓋公章或法定代表人 / 授權代理人簽署（且該簽名具有法律效力）的會員協議。
- (7) 根據《MEX 市場運行規則》或競價公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三) 申請審批

- (1) MEX 將根據既定標準和申請材料在收到申請人的全部申請資料後，對其資格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 (2) MEX 保留對申請材料審批和會員資格授予的最終決定權。

三、會員權利與義務

(一) MEX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1) 依據 MEX 相關業務規則開展業務或提供服務；
- (2) 利用 MEX 信息網絡發佈和獲取相關的信息，具體信息使用按照 MEX 有關規定執行；
- (3) 使用 MEX 的有關設施，以及 MEX 提供的市場行情信息和有關服務；
- (4) 參加 MEX 組織的會員培訓及相關業務交流活動；
- (5) 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參與 MEX 上線的創新業務；
- (6) 具有參評 MEX 年度優秀會員的資格；
- (7) 對 MEX 工作進行監督，提出批評或建議；
- (8) 享有 MEX 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 MEX 會員應承擔以下義務：

- (1) 會員應確保其及其指定授權代表遵守 MEX 發佈的相關業務規則、適用法律以及 MEX 發佈的通知；
- (2) 會員必須始終滿足會員資格條款的所有要求；
- (3) 會員必須及時通知 MEX 有關變更的詳細情況，且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 7 個工作日，包括：

- ①申請材料中提供的信息發生變化；
- ②履行指定授權代表職責的雇員或雇員的授權發生變化；
- ③可能影響會員遵守本管理辦法的能力，包括任何違反適用法律的調查或指控；

- (4) 會員必須確保不得轉讓、遺失或濫用會員賬戶。除任何可能的違反規則行為外，會員還將對 MEX、市場和任何其他會員因違反或試圖違反本交易規則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5) 會員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具備組織能力、技術資源，以確保其雇員遵守本管理辦法；
- (6) 會員在市場上進行任何活動時，必須始終遵守誠信、商業信譽、公平交易等原則；
- (7) MEX 將向會員開具相關費用的形式發票，會員必須在發票中規定的日期之前支付相關費用；
- (8) 會員對其指定授權代表和任何其他雇員行使其會員權利的行為負連帶責任；
- (9)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會員必須立即通知 MEX，且任何時候均不得遲於一個工作日：

- ①會員破產或進入破產程序；
- ②會員賬號被轉讓、遺失、濫用，或相關授權代表不再獲得其會員的授權，該會員賬號應被停用或重新指定；
- ③會員履行其作為會員的義務的能力受到影響時；
- ④會員在市場上發售的產品失效；
- ⑤意識到其指定授權代表或雇員即將違反或已經違反本管理辦法。

(10) 接受 MEX 的監督和管理，遵守 MEX 相關管理制度，積極配合 MEX 對會員的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或抽查。

(11) 交易會員除遵守本管理辦法外，還需要遵守《MEX 市場運行規則》的相關規定。

四、會員類型

MEX 的所有會員在開戶前都必須進行身份驗證和背景調查，確保其符合合規要求。為實現對不同市場參與主體的有效管理與服務，MEX 將會員劃分為交易會員與非交易會員兩大類（見附錄一），按其市場角色與功能定位實施分層管理，確保資金流、交易流及身份識別的清晰與合規。

（一）交易會員（Trading Members）

交易會員可以直接在交易所進行交易，但必須通過清算會員來完成結算。交易會員是交易所上線的某個或某幾個交易品種的交易參與者。交易會員包括：

（1）機構客戶（Institutional Clients）

實體企業、貿易公司、碳資產管理公司等。這類客戶通常進行大宗交易，享有更靈活的保證金要求，並且在清算和交易服務中被視為高淨值客戶。

（2）經紀商客戶（Broker Clients）

經紀商代表多個終端客戶進行交易。經紀商需要為每個客戶設立子賬戶，並根據每個客戶的交易活動和風險管理需求進行區分和管理。初始保證金和持續保證金要求。

（3）零售客戶（Retail Clients）

個人投資者，這類客戶可以直接或通過經紀商參與市場，零售客戶的交易許可權較為有限，且受到較為嚴格的風控管理。

（4）做市商（Market Maker）

做市商是指經 MEX 指定，在本市場進行市場做市的市場參與者。其為交易市場的客戶持續提供買賣報價的行為。做市商除了遵守《MEX 市場運行規則》的普遍規定外，還應滿足 MEX 關於做市商的其它要求。

（5）清算會員（Clearing Members）

清算會員具有清算資格的場外結算公司，負責確保其自身和其他客戶的交易履行。清算會員一般是銀行等被政府監管的金融機構，他們承擔了更高的責任和風險，並需要滿足更嚴格的資本和合規要求。

(二) 非交易會員 (Non-Trading Members)

非交易會員為本所提供支持服務、專業研究或戰略合作的單位，不直接參與交易，但在平臺運行與生態構建中發揮重要作用。非交易會員包括：

(1) 專業機構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s)

在交易所服務範圍內提供專業服務或享受交易所提供的智力資訊服務的會員，它們可能參與交易所的市場研究、課題撰寫、政策制定、行業規範標準的研究等工作，享有如行業研究報告、數據統計信息、合約模版、市場分析報告、專業化諮詢、培訓等服務。

(2) 服務商 (Service Providers)

為交易所的會員提供服務的企業。可能包括軟件發展商、數據提供商、諮詢機構等，為交易所和會員提供必要的服務支持（以會員服務為主），包括技術支持、數據分析、信息諮詢等服務。

(3) 戰略會員 (Strategic Membership)

針對 MEX 有戰略影響力的客戶或合作夥伴，提供專屬定制服務和高級別支持。戰略會員屬於特殊類會員，其資格判定不取決於交易額，但與資深會員享受同等服務。

(4) 訪客 (Non-Members)

非會員客戶無法直接參與交易，只能通過交易所網頁瀏覽交易所的基本信息，但可以通過經紀商下單。註冊後可以獲得常態化的信息推送、免費資訊報告、免費沙龍和培訓課程等服務。

五、會員賬戶類型分類

MEX 的會員可能擁有不同類型的賬戶，MEX 嚴格執行反洗錢 (AML) 制度，通過嚴格的賬戶監控，防止客戶賬戶用於非法資金活動。我們根據會員賬戶其功能和用途進行細分常見的賬戶類型：

(一) 交易賬戶 (Trading Account)

用於實際執行在 MEX 上線的各種交易產品的交易。每筆交易記錄都會即時反映在該賬戶中，交易會員可以對賬戶中的資金餘額進行入金、提現等操作。

(二) 清算賬戶 (Clearing Account)

該賬戶主要用於清算和結算客戶的交易。所有交易必須通過清算會員進行清算，確保買賣雙方履約。

(三) 保證金賬戶 (Margin Account)

專門用於管理客戶的保證金。在某些場景中，需要會員在該賬戶中存入一定比例的資金作為抵押，以確保其風險可控。

六、費用和稅款

（一）費用

會員使用 MEX 平臺、參與交易和服務的費用，按照 MEX 另行公佈的收費表執行。

（二）費用結構

MEX 有權根據自身判斷，隨時確定 MEX 交易所提供服務的不同費用結構。

（三）稅款

交易所會員應負責支付任何適用的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一方的任何交易相關的增值稅或政府服務稅。

七、會員承諾

- （一）對所有業務活動承擔全部財務責任；
- （二）承認 MEX 不提供稅務、會計或法律建議；
- （三）會員應向 MEX 提供一切合理的協助、信息和材料，以便 MEX 有效地提供相關服務；
- （四）如果會員延遲向 MEX 提供所要求的協助、信息或材料，MEX 將無法保證相應服務的提供；
- （五）對使用 MEX 會員賬號的所有行為承擔責任；
- （六）同意 MEX 不對會員及會員參與市場涉及的監管合規義務承擔任何責任；

（七）除非《MEX 市場運行規則》另有規定，且除網頁瀏覽器軟件、API 和其他經 MEX 書面特別批准的應用程序外，同意不使用任何軟件、程序或其他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屏幕抓取、數據挖掘、網頁爬蟲和自動數據提取軟件）存取、獲取個人數據、市場數據或機密資料；

（八）不得允許指定授權代表將 MEX 市場基礎設施的訪問權或其他任何權利轉讓給任何未經授權的其他方；

（九）在訪問 MEX 市場基礎設施之前，應向 MEX 提供指定授權代表的初始名單，並同意及時對該名單進行更新；

（十）不違反任何其他 MEX 認為的對交易市場或平臺不利的行為禁止政策；

八、會員退出

（一）退出

- （1）會員必須至少提前 1 個月向 MEX 提交書面退出通知；
- （2）在下列情況下，MEX 可合理拒絕或推遲會員的退出通知：

- ① MEX 認為有涉及會員或 MEX 的未決事項正受到調查；
- ② 會員對 MEX 或其他會員有未履行的資金或產品交割事項。

（二）終止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MEX 可終止會員的資格：

- （1）會員違反 MEX 發佈的相關業務規則；
- （2）MEX 認為會員可能違反了適用法律或會員的行為威脅到市場秩序；
- （3）會員破產或進入破產清算程序；
- （4）會員的活動可能對其履行 MEX 發佈的相關業務規則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5）會員正式退出之前，仍需遵守 MEX 發佈的相關業務規則，確保其現有的業務在會員資格終止日前完成，如未完成，MEX 可延遲其終止日，直至該筆業務完成；
- （6）其他 MEX 認為需要終止會員資格的情形。

（三）法院命令

在 MEX 被有管轄權的法院命令開展與會員市場活動相關的調查行動時，如果會員的任何指示與法院命令相衝突，會員同意 MEX 須遵守該法院的命令。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會員應同意不就 MEX 因遵守法院命令所引起的任何損失向 MEX 主張任何責任及賠償。

九、其他

- （一）MEX 依據有關規定，定期公示和更新會員名錄；
- （二）允許 MEX 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修改、限制或暫停會員參與 MEX 業務的許可權，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和透明；
- （三）在 MEX 作出決定後 5 個工作日內，會員可通知 MEX 要求對該決定進行詢問。如果有此要求，MEX 在 10 個工作日內予以回復。

附件一 會員申請表

MEX 會員申請	
公司名稱	所屬國家
公司類別 ☐ 境內機構 ☐ 境外機構	公司性質 ☐ 獨立法人機構 ☐ 非獨立法人機構
法定機構 ☐ 負責人 ☐ 代表人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案類型 ☐ 居民身份證 ☐ 其他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會員類型 交易會員： ☐ 機構客戶 ☐ 經紀商客戶 ☐ 零售客戶 ☐ 做市商 ☐ 清算會員 非交易會員： ☐ 專業機構 ☐ 戰略會員 ☐ 服務商	
公司地址：	
公司網站：	

聯繫信息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 ☐ 居民身份證 ☐ 其他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聯繫電話

會員資格申請資料

会员资格申请资料	
(1) 公司的註冊文件	營業執照或商業登記證明，公司股權結構
(2) 身份證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及聯繫人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附件（如護照、中國大陸居民身份證、港澳臺居民身份證等）
(3) 公司合規證明	反洗錢政策、內部控制流程等，證明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4) 碳交易相關業務介紹及行業經驗證明	包括公司或其關鍵人員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和資質證明或業績案例
(5) 信用評級報告	即第三方機構對公司信用狀況的評估（如有）
(6) 會員服務協議	需加蓋公章或法定代表人 / 授權代理人簽署（且該簽名具有法律效力）

